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购买官渡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服务的计划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要求，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，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，并经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。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。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。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。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开展官渡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，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官渡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主要内容

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，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，对全区19家成员单位1.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；2.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；3.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；4.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；5.对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；6.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。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16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“执法办案专项”工作经费中支出

五、承接标准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，组织机构健全；

（二）在法学、经济学、公共政策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，具备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、数据收集分析和决策咨询能力；

（三）在组织机构、人员构成、经费来源上独立于政策制定机关；

（四）于所评估的政策措施及其他事项无利害关系；

（五）能够承担民事责任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；

（二）承接主体应当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评估工作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昆政办〔2019〕33号）：“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之内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，财务制度执行”的规定，我单位拟按照内控，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4日